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不擬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4
以股代息計劃之裨益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	5
選擇表格 .....	6
海外股東 .....	7
上市及買賣 .....	7
推薦建議及意見.....	7
預期時間表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指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統稱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派發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股息以代替現金，除非相關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收取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 釋 義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  
李嘉豪  
陸韻晟  
楊展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7至9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宣派股息。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派付以代替現金，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獲派發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獲取股息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以及股東應採取之相應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 2.1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股息：

- (a)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收取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b)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2.5港仙。

不論股東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位於任何地區，現金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無權部份以代息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而合資格股東不可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出不同選擇。

####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第2.1(a)段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經參照緊接以及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據此，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3.637港元(「平均收市價」)。

#### 2.3 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名下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有關股息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 \\ \text{數目(下調至} \\ \text{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現有股份中不作出} \\ \text{現金選擇之}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12.5 \text{ 港仙}}{3.637 \text{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予每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予配發有關上述(a)項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享有本次股息。

按照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1,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裨益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以市值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原應派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倘未能達致上述條件，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實行，而已填妥及交回之選擇表格將告失效。以及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所有股東(為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不會選擇代息股份的(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志輝先生，及(ii)由鄧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的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除外)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980,879,500股計算，按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不多於8,788,124股代息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90%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0.89%。倘無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本公司就股息應付的現金總額約為122,6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

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現金的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閣下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之收訖確認書。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

### (a)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收取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若以下香港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i)或(ii)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i) 若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或
- (ii) 若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一段。



## 7. 海外股東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在該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有1名股東，即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境外股東」）。境外股東合共登記持有82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境外股東將不會選擇代息股份以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享獲的代息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10. 預期時間表

按連股息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 享獲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間 (即最後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佈代息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提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